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33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莊昀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041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林莊昀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接受法治教育課程參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除應於更正及補充如下外，其餘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本件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所載「113年1月3日」更正為「113年1月4日」。

（二）犯罪事實欄一第8、10行所載「提款卡」均補充「提款卡及密碼」。

（三）起訴書附表編號1所載「佯稱：可出售演唱會門票云云」更正為「佯稱：欲向陳亭媛購買演唱會門票，須陳亭媛先用網路銀行轉帳，其始可將購買演唱會門票金額匯入陳亭媛帳戶云云」。

（四）證據欄補充：「被告林莊昀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1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02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
03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04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05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
06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7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8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09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10 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11 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
12 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3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
14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6 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
17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被告以1個交付
18 行為，幫助詐騙集團成員對本案告訴人為詐欺取財犯行，同
19 時觸犯上開各罪，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
20 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

21 (三)被告為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
22 項規定減輕之。又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
23 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24 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同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
25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
26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
27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
28 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其減輕其刑之
29 要件較修正前之規定更為嚴格，並未較有利於被告，應依刑
30 法第2條第1項本文規定適用修正前之規定。本件被告所犯上
31 開洗錢罪於偵查及本院均自白犯罪，爰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01 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02 (四)爰審酌如附表所示告訴人所受之財產損失，被告坦承犯行且
03 與如附表所示告訴人達成調解之犯後態度，及被告自陳之智
04 識程度、生活狀況（本院卷第7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05 文所示之刑，並就有期徒刑及併科罰金刑部分，分別諭知易
06 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7 (五)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
08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足憑，其因一時疏失，致罹刑章，且於
09 犯後坦承犯行，並與如附表所示告訴人達成調解，均已賠償
10 完畢，如附表所示告訴人於本院調解筆錄均表示願意給予附
11 條件緩刑之機會，其經此偵審及科刑教訓，應知所警惕，信
12 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
13 爰併宣告如主文所示之緩刑期間。又為促使被告日後重視法
14 律規範秩序，且參酌如附表所示告訴人之上開意見，本院認
15 應課予被告一定條件之緩刑負擔，令其能從中深切記取教訓
16 以警惕自省，爰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規定，命被告於
17 本判決確定後1年內完成法治教育課程3場次，併依同法第93
18 條第1項第2款規定，為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之諭知，以兼顧
19 公允，並啟自新。

20 三、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21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22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為同法第
23 25條第1項規定，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
24 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次按洗
25 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
26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27 之。」，惟刑法第11條明定：「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
28 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
29 別規定者，不在此限。」是以，除上述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30 25條第1項所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特別規定
31 外，其餘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等沒收相關規定，於本案亦有

01 其適用。本件被告係提供金融帳戶相關資料幫助他人犯洗錢
02 罪，並非實際提款或得款之人，未有支配或處分該財物或財
03 產上利益等行為，尚非居於犯罪主導地位，且無證據證明已
04 取得報酬，倘對被告宣告沒收其洗錢之財物，實屬過苛，爰
05 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另依卷內證據
06 資料，尚無證據證明被告已因本案犯行獲得報酬，即無從依
07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其犯罪所
08 得，附此敘明。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0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王聖豪偵查起訴、檢察官盧駿道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13 刑事第一庭 法官 莊政達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8 勿逕送上級法院」。

19 書記官 吳昕韋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3 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
24 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
25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8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9 亦同。

30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4 金。
0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件】

08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9041號

09 被 告 林莊昀 男 2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0 住○○市○○區○○街000巷0號

11 居臺南市○○區○○路○段000巷00

12 弄00號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15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林莊昀可預見將金融帳戶資料交付他人使用，恐為不法者充
18 作詐騙被害人匯入款項之犯罪工具，並藉以逃避追查，竟仍
19 基於縱有人利用其交付之帳戶作為實施詐欺取財犯行之犯罪
20 工具以掩飾或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洗
21 錢及幫助詐欺取財犯意，於民國113年1月3日，以每月新臺
22 幣（下同）4萬元之代價，將其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
23 司臺南和順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臺南
24 和順郵局帳戶）提款卡，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
25 團成員，而容任該人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持以犯罪使用。嗣詐
26 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提款卡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27 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
28 附表所示之人，致附表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分別於如附表
29

01 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上開帳戶，而掩飾詐
02 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嗣經附表所示之人發覺受騙並報警處理
03 後，始循線查悉上情。

04 二、案經陳亭諤、俞詠瑄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
05 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8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莊昀於本署偵查中之 供述	被告坦承以每月4萬元之代 價，將上開臺南和順郵局帳戶 提款卡出租予他人之事實。
2	(1)告訴人陳亭諤於警詢之指 述 (2)告訴人陳亭諤提出之臉書 帳號擷圖、手機來電號碼 擷圖、網銀交易明細各1 份	告訴人陳亭諤遭詐騙而依指示 匯款等事實。
3	(1)告訴人俞詠瑄於警詢之指 述 (2)告訴人俞詠瑄提出之通訊 軟體MESSENGER、LINE對 話紀錄擷圖、臉書帳號擷 圖、手機來電號碼擷圖、 網銀交易明細各1份	告訴人俞詠瑄遭詐騙而依指示 匯款等事實。
4	被告上開臺南和順郵局帳戶 之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各1份	上開臺南和順郵局帳戶為被告 申設，且告訴人陳亭諤、俞詠 瑄等人受騙後確有匯款至該帳 戶，嗣陸續遭提領之事實。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
10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

01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
02 開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較重之幫
03 助洗錢罪嫌處斷。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08 檢 察 官 王 聖 豪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

11 書 記 官 王 可 清

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5 亦同。

1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9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0 下罰金。

2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4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5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26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27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28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01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2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4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7 附表（民國/新臺幣）：
08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款帳戶
1	陳亭媛	以臉書、通訊軟體LINE與陳亭媛聯繫，佯稱：可出售演唱會門票云云，致陳亭媛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1月7日 16時28分許	4萬9,985元	上開臺南和順郵局帳戶
			113年1月7日 16時32分許	4萬9,985元	上開臺南和順郵局帳戶
2	俞詠瑄	以通訊軟體MESSENGER、LINE與俞詠瑄聯繫，佯稱：欲向其購買住宿券，但其需先跟銀行簽署認證資料云云，致俞詠瑄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1月7日 16時37分許	4萬9,980元	上開臺南和順郵局帳戶